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

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



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,600 万元。

9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

及用途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